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

四、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決議：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苗栗縣公館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130 號函通知公館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邱焰堂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 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93450129 號函通知公館鄉公所准予設置。

七、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邱焰堂得 278 票，投票率為 20.41%。
- (二)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賴金明先生經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本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裁處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惟該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經催繳、函查財產及所得資料後，於 99 年 3 月 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經執行結果，義務人無所得及財產可供執行，爰於 102 年 8 月 28 日、107 年 10 月 31 日核發執行憑證，待執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本會就所收執之執行憑證，均於每年定期進行逐案清查，追查義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惟該黨均無財產可執行，且本件本會經管已屆時效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而無法收訖之債權，故本會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請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業經審計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6868 號函准予備查。
- (三)魏吉律先生經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在案，經本會催收及移送執行署執行後，現尚有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柒佰叁拾伍元整(162735 元)尚未繳納。
- (四)許津溶(原名許櫻萍)小姐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登記為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遞補當選，惟於該選舉期間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款，計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捌佰貳拾元整(143820 元、4794 票)，該項補貼款該員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匯入本會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劉文照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16日苗檢鑫辛109執從5字第10990258084號函辦理。
- (二)查劉文照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為苗栗縣頭份市第2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劉員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5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本案應由本會對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

審定。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規定處推薦劉文照先生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 時 10 分